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3	国信股份	2022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会议材料。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003）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4）。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1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2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4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06)。

(九)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8 时

(三) 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薛建伟；2、联系地址：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综合办；3、邮编：214253；4、电话：0510-87230017、13915371036；5、传真：0510-8728083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